

债券代码：127243.SH 债券简称：15 潍渤海
债券代码：136279.SH 债券简称：16 渤水产
债券代码：150124.SH 债券简称：18 水产 01
债券代码：1580189.IB 债券简称：15 渤海水产债
债券代码：910026.QLE 债券简称：15 水产债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 审字（2018）074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和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通过询比价、商务谈判，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公司已就该事项事先通知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变更已生效。

（二）变更批准情况

此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流程。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职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现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移交。

2019年4月1日

